

据安徽省纪委监委消息，12月29日下午，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远程视频方式对安徽省公安厅原党委副书记、副厅长陈小平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万元，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1999年至2021年间，被告人陈小平利用担任省公安厅四处处长、副厅长等职务便利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办理、项目申报等方面谋取利益；利用其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1447.536708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小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；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收受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，且数额特别巨大。

鉴于陈小平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，系坦白，且真诚悔罪，自愿认罪认罚，退出全部涉案赃款及孳息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综上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宣判后，陈小平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今年8月3日上午，陈小平涉嫌受贿罪一案，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。